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10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俊鳴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所為第一審簡易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未表明完整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4年9月3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等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屬
02 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1 五百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陳芊卉